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簡字第3866號

上訴人 陳明鈺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給付簽  
帳卡消費款事件，上訴人上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  
金額核定為新台幣(下同)291053元，應徵上訴費6150元。茲依民  
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  
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  
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陳忠榮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書記官 洪菘臨